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采〔2019〕344号

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 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武汉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登记的对象

参与市级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信用承诺登记。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一) 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 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2 号) 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 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 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

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 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 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并予公开;

(十一) 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三、信用承诺登记程序

参与市级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信用承诺”板块, 按要求进行信用承诺登记。有关信息将推送到“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信用承诺”专栏和“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信用承诺”板块集中向社会公开。

四、信用承诺的应用

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入围供应商, 在签订年度协议供货框架协议或年度定点服务框架协议时, 应在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信用承诺”板块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并签订盖章，作为协议附件一并存档。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愿签订《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将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作为评审因素，给予1-3分的分值设置。

供应商信用承诺将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的主要依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承诺对象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将记录不良信用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的失信惩戒机制进行管理。

本通知自2019年10月1日开始实施。

附件：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 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 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2 号) 要求, 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发〔2019〕28号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 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清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办法》（财资〔2016〕10号）和《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办法》（鄂财资〔2016〕10号）的要求，进一步摸清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武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办法》（武财发〔2016〕10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通知。

一、清查范围。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包括房屋、土地、车辆、家具、设备等。

二、清查内容。包括资产基本情况、资产使用状况、资产处置情况等。

三、清查时间。从2019年4月起，至2019年6月底结束。

四、清查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清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清查结果。清查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报送清查报告，市财政局将汇总全市清查结果。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印发

共印150份

— 7 —